

招 标 文 件

| | |
|-------|--------------------------------|
| 项目名称: | 超声内镜系统(重) |
| 项目编号: | WZZC2025-G1-990377-JDZB |
| 联系电话: | 0774-5836662 |

采购人: 梧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2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0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4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超声内镜系统(重)(WZZC2025-G1-990377-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超声内镜系统(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1-990377-JDZB

项目名称：超声内镜系统(重)

预算总金额（元）：448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超声内镜系统(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8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超声内镜系统 1 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488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需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注册人凭证；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用，在获取采

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1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是）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

地址：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一号

项目联系人：叶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2030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24楼（梧州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艳兰、廖榕榕

项目联系方式：0774-583666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为实质性参数，投标时必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 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超声内镜系统](#)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单位 | 所属 行业 |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超声内镜 系统 | 1 套 | 工业 | 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技术参数： 1、≥21 英寸高分辨率医用液晶显示器； 2、≥1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3、独立超声主机设计； 4、触摸屏可独立调整角度； 5、控制面板可上下升降，左右旋转； 6、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文键盘输入； 7、成像模式：B 模式、PW 模式等； |

| | | | |
|--|--|--|--|
| | | | <p>8、视频接口：HDMI、DVI、VIDEO OUT、RGB OUT 等；</p> <p>9、具备超声图像无线传输功能。</p> <p>二、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技术参数：</p> <p>1、主机视频信号为光纤传输；</p> <p>2、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p> <p>3、具有电子放大功能：≥4.0 倍，三档可调；</p> <p>▲4、具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高清视频录制功能，存储容量≥500G，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具备离线诊断功能；</p> <p>▲5、兼容同品牌胃肠镜、超声内镜等。</p> <p>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技术参数：</p> <p>1、≥4 波长高亮度 LED 光源；</p> <p>2、冷光源的连续使用寿命：≥20000 小时；</p> <p>3、支持白光和多种特殊光照明模式，凸显血管和粘膜病变，提高早期癌筛查检出率；</p> <p>4、静音气泵，送气量等级：≥四级；</p> <p>5、具有透光模式，方便双镜联合手术的开展。</p> <p>四、内镜专用台车技术参数：</p> <p>1、带有隔离电源的内镜专用台车，具有一键开关功能；</p> <p>2、监视器承载臂可≥360° 旋转调节。</p> <p>五、专业医用监视器技术参数：</p> <p>1、≥32 英寸高清医用液晶显示器；</p> <p>2、分辨率≥1920x1080；</p> <p>3、信号输入：DVI/SDI/CVBS/Video/S-Video 等。</p> <p>六、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扇扫）技术参数：</p> <p>1、景深：≥3-100mm；视野角范围：0-140°；</p> <p>2、弯曲角度：上下均≥130°，左右均≥120°；</p> <p>3、工作长度≥1250mm；镜体全长≥1540mm；</p> <p>4、扫描方法：电子扇形扫描；超声扫描范围：≤150°；</p> <p>5、支持扫描模式：B 模式、C 模式、PW 模式、THI 模式；</p> <p>▲6、标称频率范围：4.5-12.0 MHz；</p> <p>7、接触方法：无菌脱气水浸泡法、直接接触法。</p> <p>七、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环扫）技术参数：</p> <p>1、景深：3-100mm；视野角：≥140°；视野方向：直视；</p> <p>2、弯曲角度：上≥180°，下≥90°，左右均≥100°；</p> <p>▲3、器械孔道/钳道内径：≥2.2mm；头端部外径：≤11.3mm；主软管外径：≤11.5mm；</p> <p>4、工作长度≥1250mm；镜体全长≥1640mm；</p> <p>5、扫描方法：电子环形扫描；扫描角度：≥360°；</p> <p>6、支持扫描模式：B 模式、PW 模式、CFM 模式、PDI 模式；</p> <p>7、标称频率范围：4.5-12.5MHz；</p> |
|--|--|--|--|

| | | | |
|--|--|--|---|
| | | | <p>8、接触方法：无菌脱气水浸泡法、水囊法。</p> <p>八、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技术参数：</p> <p>1、视野角：广角$\geq 140^\circ$、长焦$\geq 90^\circ$；</p> <p>▲2、具备光学图像放大功能；</p> <p>3、景深：广角$\geq 3-100\text{mm}$，长焦：$\geq 1.5-3.0\text{mm}$；</p> <p>4、钳道孔内径$\geq 2.8\text{mm}$；头端部外径$\leq 10.8\text{mm}$；插入部主软管外径$\leq 10.5\text{mm}$；</p> <p>5、具备副送水功能；</p> <p>6、有效工作长度$\geq 1050\text{mm}$；</p> <p>7、弯曲角度：上$\geq 210^\circ$ 下$\geq 90^\circ$，左右均$\geq 100^\circ$。</p> <p>九、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技术参数：</p> <p>1、导光部一键式拔插设计，全密封设计；</p> <p>2、钳道孔内径$\geq 3.2\text{mm}$；</p> <p>3、插入部外径$\leq 9.7\text{mm}$；头端部外径$\leq 9.7\text{mm}$；</p> <p>4、景深：$\geq 3-100\text{mm}$；有效工作长度$\geq 1050\text{mm}$；</p> <p>5、弯曲角度：上$\geq 210^\circ$，下$\geq 120^\circ$，左右均$\geq 100^\circ$；</p> <p>6、具备副送水功能。</p> <p>十、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技术参数：</p> <p>1、具有刚度可调功能，可根据病例的不同情况对内镜的硬度进行调节；</p> <p>2、观察景深：$2-100\text{mm}$；视场角$\geq 170^\circ$；</p> <p>3、弯曲角度：上下均$\geq 180^\circ$，左右均$\geq 160^\circ$；</p> <p>4、钳道孔内径$\geq 3.2\text{mm}$；头端部外径$\leq 10.8\text{mm}$；插入部主软管外径$\leq 11.5\text{mm}$；</p> <p>5、工作长度$\geq 1350\text{mm}$；</p> <p>6、具备副送水功能。</p> <p>十一、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技术参数：</p> <p>1、视场角$\geq 145^\circ$；</p> <p>2、观察景深：$\geq 2-100\text{mm}$；</p> <p>3、弯曲角度：上下均$\geq 180^\circ$，左右均$\geq 160^\circ$；</p> <p>4、钳道孔内径$\geq 3.8\text{mm}$；头端部外径$\leq 12\text{mm}$；插入部主软管外径$\leq 12\text{mm}$；</p> <p>▲5、工作长度$\geq 1350\text{mm}$；镜体全长$\geq 1700\text{mm}$；</p> <p>6、具备副送水功能。</p> <p>十二、内镜用超声微探头系统技术参数：</p> <p>1、便携独立式主机；</p> <p>2、成像模式：B模式；扫描方式：$\geq 360^\circ$ 机械环扫；</p> <p>▲3、探头转速≥ 700 转/分钟，能实时显示；</p> <p>4、图像存储与回放：主机内置硬盘$\geq 1\text{TB}$ 存储容量，支持图像和视频存储；</p> |
|--|--|--|---|

5、图像旋转：支持实时动态画面和冻结画面的≥360° 角度旋转；
 ▲6、图像镜像调节：支持图像基于垂直中线的镜像显示，并支持伪彩成像功能，伪彩≥4 种；
 ▲7、图像回放：冻结后可实现≥500 帧图像回放，支持自动回放和手动回放；
 8、图像测量及标注：可以进行长度、面积和周长测量；具有图像标注、画中画、局部放大功能；
 9、支持中/英多语言；
 10、显示深度可调范围：2-12cm（≥6 段）分段调节；
 11、图像增益区间可调：图像增益范围≥0-255 级连续可调，支持手势滑动；
 12、具有动态范围调节功能；
 13、主机具有≥11 英寸电容式全触摸控制屏，支持轨迹球操作；
 14、具备离线诊断功能：可对患者病例检索查询，支持新建病例、结束病例。

十三、消化小探头技术参数：

- 1、频率：12MHZ；
 ▲2、探头直径≤2.4mm；
 3、工作长度≥2050mm；
 4、探测深度≥20mm；
 5、扫描角度≥360°。

十四、消化小探头技术参数：

- 1、频率：20MHZ；
 2、探头直径≤2.4mm；
 3、工作长度≥2050mm；
 4、探测深度≥10mm；
 5、扫描角度≥360°。

▲十五、超声内镜系统配置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台 | 1 |
| 2 |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台 | 1 |
| 3 | 内窥镜 LED 冷光源 | 台 | 1 |
| 4 | 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扇扫） | 根 | 1 |
| 5 | 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环扫） | 根 | 1 |
| 6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 | 根 | 1 |
| 7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 根 | 1 |
| 8 |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 | 根 | 1 |
| 9 |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 | 根 | 1 |
| 10 | 内镜专用台车 | 个 | 1 |
| 11 | 医用液晶显示器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12 | 内镜用超声微探头系统 | 套 | 1 |
| | | | | 13 | 超声小探头（12M） | 根 | 1 |
| | | | | 14 | 超声小探头（20M） | 根 | 1 |
| | | | | 15 | 内镜送水装置 | 个 | 1 |
| | | | | 16 | 二氧化碳气泵 | 个 | 1 |
| | | | | 17 | 高清图文工作站 | 套 | 1 |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及其所有设备、附件、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搬运、施工、安装调试、人员薪酬、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软件升级、后期维护服务，以及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产生的各项费用等。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3. 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需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 交货地点：

梧州市工人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中标人银行账户。

(2) 付款计划：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签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和货物签收单复印件，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合同款至中标人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二期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立发票（发票类型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和付款申请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前述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合同款至中标人指定对公银行账户。因中标人未向采购人提供发票致使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3 年。

7.2 投标人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投标人

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使用该设备。在此过程中，投标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投标人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7.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7.4 保修期内，购进设备遇到使用、技术问题或故障的，成交供应商或厂家需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需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正常使用，如超过 72 小时不能修复故障的，采购人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设备。因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须提前与使用科室或设备管理科室沟通。以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设备保修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7.6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保修期过后，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投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保修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7.7 安装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内，设备整机由投标人负责安排原厂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到货前，投标人向采购人告知并提供必要的安装前准备材料。

7.8 培训

设备装机验收前，投标人应现场提供 ≥ 1 次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设备装机验收后提供采购人的医务人员及工程人员的专项培训计划，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1 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1 次，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验收，中标人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中标人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人提交的 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签收。

3. 最终验收

(1) 验收活动开始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项目最终申请，同时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由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核对检验，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因整改产生的费用、延误的交付时间和造成的各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中标人按政府采购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如参数与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符合或者不能提供参数核验，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和中标人签署项目最终验收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保修期。

4.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标准

- (1)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逐条验收；
- (2)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 (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 (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9.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 保险

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 |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 | 资本市场服务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
| | | | 微型 10 亿元以下 |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20 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20 亿元以下 |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附件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 办公设备 | A02021000 打印机 |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5 3D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 A02021118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 | | | |
|----|---------------------|-------------------------|-----------------------------|---|
| 4 |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 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性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4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

| | | | | |
|----|------------------|-----------------------|---------|--|
| | | | 14000W) | (GB21454)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A02061810 洗衣机 |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A02061819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燃气热水器 |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热泵热水器 |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

| | | | | |
|----|--------------------|-----|--|--------------------------------|
| | 便器 | | | (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1.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 (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 |
|----|-----------------------|--------------------------|-----------------|------------------------|
| | 乘用 车 (轿车) | A02030599 其他乘用 车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 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 据数字通 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 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 用电视 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 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 | |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 | | | |
|----|---|----------------------------|--|----------------|
| 35 | A100303 水泥混 凝 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 强 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 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 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 筑 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 瓷 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灰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 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 水 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 沥青防水 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 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 卷(片) 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 热、隔 音 人 造矿 物 材 料 及其 制 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 吸声材 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 建 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 金 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 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 墙面涂 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 液内墙涂 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 液外墙涂 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 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 筑 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 | |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超声内镜系统(重) 项目编号：WZZC2025-G1-990377-JDZB 采购计划号：WZZC2025-G1-03226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踏勘 | 否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p> <p>1、缴纳方式一：</p> <p>(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投标人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30210485103629</p> <p>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投标人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3)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投标人缴纳账户。投标人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

| | | |
|-------|-----------------|---|
| | | <p>2、缴纳方式二： 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p> <p>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p>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p>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p>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p> <p>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建议将整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商务技术部分，避免上传错漏。</p>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p>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p> |
| 4.3 | 演示 | 否 |
| 4.4 | 样品 | 否 |
| 6.3.5 | 异常低价审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 6.3.6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p> <p>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
| 8.1 | 质疑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 |

| | | |
|-----|-------|---|
| | | <p>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投标人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投标人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
| 9.1 | 代理服务费 | <p>(1) 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p> <p>②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p> <p>③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p> <p>④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u>伍万叁仟叁佰陆拾捌元整（¥53,368.00）</u>。</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投标人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p> <p>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联行号313611017053)</p> <p>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p> |
| 9.3 | 附件 | 无 |
| 9.3 | 图纸 | 无 |
| 9.4 | 其他事项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p> |

| | |
|--|---|
| | <p>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p>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采购人，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

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客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

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 | (1) 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2) 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 |
|------|------------------|---|
| 资格要求 |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4) 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5) 分公司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6) 分包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7) 联合体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8) 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标注“▲”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为实质性参数，投标时必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须体现相应功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 | 节能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 | |
|--|---------|--|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评分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最后报总价给 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总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7)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30 分</p> | 30 | |
| 2 | 技术分 | <p>1. 设备性能分（满分 38.5 分）</p> <p>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指标（未标记“▲”）的技术参数指标共 77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38.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扣 0.5 分，其中：</p> <p>(1) <u>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技术参数</u>按 1 级序号统计有 8 项；</p> <p>(2) <u>二、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技术参数</u>按 1 级序号统计有 3 项</p> <p>(3) <u>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技术参数</u>按 1 级序号统计有 5 项</p> <p>(4) <u>四、内镜专用台车技术参数</u>按 1 级序号统计有 2 项</p> <p>(5) <u>五、专业医用监视器技术参数</u>按 1 级序号统计有 3 项</p> <p>(6) <u>六、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扇扫）技术参数</u>按 1 级序号</p> | 38.5 | 客观分 |

| | | | | |
|---|-----|---|---|-----|
| | | 统计有 6 项 (7) <u>七、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环扫）技术参数按 1 级序号</u> 统计有 7 项 (8) <u>八、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光学放大）技术参数按 1 级序号</u> 统计有 6 项 (9) <u>九、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技术参数按 1 级序号</u> 统计有 6 项 (10) <u>十、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镜）技术参数按 1 级序号</u> 统计有 6 项 (11) <u>十一、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治疗镜）技术参数按 1 级序号</u> 统计有 5 项 (12) <u>十二、内镜用超声微探头系统技术参数按 1 级序号</u> 统计有 11 项 (13) <u>十三、消化小探头技术参数按 1 级序号</u> 统计有 4 项 (14) <u>十四、消化小探头技术参数按 1 级序号</u> 统计有 5 项 | | |
| 3 | 商务分 | 1.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6 分） 一档（2 分）：基本满足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无详细售后措施。 二档（4 分）：售后方案全面，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且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定期对设备 进行维护和检修，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可提供保修期内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三档（6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具有远程维修服务、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措施，针对医疗机构的售后服务经验丰富，耗材和备品备件库存配备充足可及时供应，系统及时更升级，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 2. 培训方案分（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提供基础的设备操作培训方案，仅涵盖设备简单功能使用等操作说明，但内容简略，对于设备复杂功能及潜在应用场景涉及较少，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培训要求。 二档（4 分）：提供较为全面的培训方案，除基础操作外，培训内容包含对设备的常见故障排查与简单维护，设备报错代码处理措施以及设备在常见应用场景及相应操作要点，可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基本操作和常见应用场景的学习需求，但对于设备的进阶功能和复杂故障处理方面不全面。 三档（6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人员有培训经验，培训人员为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厂家证明资料），可对临床医务人员进行多次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方案还应包括定期更新知识和技能，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 3. 信誉分（满分 6 分） 制造商通过：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通过 1 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相关证书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 6 | 客观分 |
| | | 4. 业绩（满分 6 分）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承接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设备 | 6 | 客观 |

| | | | | |
|---|-----|--|-----|-------------|
| | | 项目业绩，每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得分最高 6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单位签章] | | 分 |
| | | 5. 保修期（满分 4 分） 在满足基本保修期（3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 6 个月得 1 分，满分 4 分。 | 4 | 客 观 分 |
| 4 | 政策分 |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 0.5 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满分 1.5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 1 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满分 2 分。 | 3.5 | 客 观 分 |

(2) 综合评分

| 分项 |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政策性加分 | 总分 |
|--|----------|--------|-------|-----|
| 分值 | 66.5 | 30 | 3.5 | 100 |
|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甲方): 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 :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项 目 名 称 编 号 :

签 订 地 点 : _____ 签 订 时 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质保期(年)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 (大写) _____ (¥ 元) | | | | | | | | | | |

2、合同合计总金额包含货物及其所有设备、附件、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搬运、施工、安装调试、人员薪酬、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软件升级、后期维护服务,以及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产生的各项费用等本合同、采购或采购文件(如有)以及响应文件(如有)中规定的所有风险和责任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3、产品配置清单: 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并提供相关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含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但国家对运输方式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 4、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一并附于货物内。
-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6、货物在交付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7、货物（系统）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及培训后，方可视为完成交付。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 1、交付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需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2、交货地点：梧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由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业专家验收。如项目属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与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相关专业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聘请专家、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验收时间以本项目验收方案约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本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 6、验收方式：
 6. 1、安装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运行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或验收小组）开展验收活动，验收时乙方须全程在场参与。
 6. 2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如有）、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给甲方（或验收小组），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或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或验收小组）。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报关单、商检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 4、由甲方（或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含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和商务内容）、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验收。
 6.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视为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8、乙方负责免费完成设备的控评和验收报告，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办证工作。如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还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如设备安装场地需技术安装改造的，乙方应负责免费安装改造至设备正式投入使用。

9、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及所附的《服务承诺》（以更高标准为准），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本合同“一、《供货一览表》”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为一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免费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质保期满后，仍存在质保期内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或未完成的任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直至问题解决或任务完成为止。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汇款到乙方银行账户。

(2) 付款计划：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签收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货物签收单复印件，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二期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开立发票（发票类型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和付款申请给甲方，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70%合同款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未满足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更换，一个月内更换不及时或者更换后仍然存在上述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本合同所指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处罚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因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产生的违约责任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迟延超过30日仍未能交付（涉疫情、救灾、应急等急需物的，乙方迟延3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每延迟一日按迟延付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迟延付款额的5%。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损失。

-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义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履行保修期责任，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 7、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8、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所产生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有违约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费用甲方可在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收回。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 3 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 5、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具备开展本合同项目所必需的合法经营资质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次所采购项目的经营许可证/备案等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交付给甲方，因乙方资料提交及签字盖章虚假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因本项目对甲方享有债权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债权转让，若擅自转让债权的视为对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在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处理之前注销或被吊销的，视为乙方对该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 3、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
|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选择权。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八、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我公司和医疗机构各执一份。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项目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服务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服务商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 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甲方（盖章）：梧州市工人医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3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 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 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地点

梧州市工人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现场验收，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如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初步验收合格后再最终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 1 成立验收小组并明确责任人；
5. 2 量化验收标准，完善验收方案；
5. 3 组织验收；
5. 4 出具验收报告；
5. 5 验收资料归档；

6. 履约验收内容

6. 1 商务验收内容

6. 1.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 1.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7. 货物类验收标准：

7. 1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7.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7.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7.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7.5 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7.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7.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8.1 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8.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合同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
| | 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供应商公章: | |
|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
| |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
| | 会计审核: |
| | 财务负责人审核: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
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 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1 | XXXX 设备 | | 1 套 | ¥0.00 元 |
| 合 计 | | | | ¥0.00 元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20 年 月 日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 验收具体内容 |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建议将整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商务技术部分，避免上传错漏。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 1.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须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
月__日就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
(即“受益人”) 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2. 售后服务方案、企业实力（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列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技术指标证明 材料所在页码 (页面标注指 标所在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如果采购需求为≤或≥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或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响应内容应当备注说明。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 名称 | 品牌或制 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号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元) | | | | | | |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